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	45,981	4,010	5,758
銷售成本		<u>(37,363)</u>	<u>(2,332)</u>	<u>(3,958)</u>
毛利		8,618	1,678	1,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86	1,183	(1,489)
經銷及銷售開支		(736)	(913)	(1,084)
行政及一般開支		(1,552)	(3,933)	(7,037)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利息		<u>(306)</u>	<u>—</u>	<u>(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0	(1,985)	(7,855)
所得稅開支	9	<u>(1,611)</u>	<u>—</u>	<u>—</u>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	<u><u>6,799</u></u>	<u><u>(1,985)</u></u>	<u><u>(7,855)</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3	<u><u>0.33</u></u>	<u><u>(0.10)</u></u>	<u><u>(0.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196</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459	2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198	1,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u>2,764</u>	<u>11,091</u>
		<u>34,421</u>	<u>12,6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5,435	71,301
稅項負債		1,198	—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4,342	4,480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	20	<u>9,028</u>	<u>9,006</u>
		<u>100,003</u>	<u>84,787</u>
流動負債淨額		<u>(65,582)</u>	<u>(72,185)</u>
淨負債		<u>(65,386)</u>	<u>(72,1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04	904
儲備	23	<u>(66,290)</u>	<u>(73,089)</u>
虧絀總額		<u>(65,386)</u>	<u>(72,1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4	2,357,072	311,779	48,214	(2,782,299)	(64,33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55)	(7,855)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7,855)	(7,8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04</u>	<u>2,357,072</u>	<u>311,779</u>	<u>48,214</u>	<u>(2,790,154)</u>	<u>(72,18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04	2,357,072	311,779	48,214	(2,790,154)	(72,18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99	6,799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6,799	6,7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904</u>	<u>2,357,072</u>	<u>311,779</u>	<u>48,214</u>	<u>(2,783,355)</u>	<u>(65,38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04	2,357,072	311,779	48,214	(2,782,299)	(64,33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985)	(1,985)
本期間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1,985)	(1,9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904</u>	<u>2,357,072</u>	<u>311,779</u>	<u>48,214</u>	<u>(2,784,284)</u>	<u>(66,3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0	(1,985)	(7,855)
根據下列各項調整：			
匯兌虧損淨額	(2,603)	1,883	4,702
銀行利息收入	(1)	—	—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利息	306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28	(102)	(3,108)
存貨增加	(5,208)	—	(2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938)	—	(1,2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15	102	2,255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增加	—	—	4,48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7,703)	—	2,116
已付所得稅	(413)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116)	—	2,11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向一名潛在投資者籌集的短期借款	—	—	8,9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8,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327)	—	11,077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1	14	14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2,764	14	11,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辦公室，地址為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及銷售兒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作為呈請人)的代表Ritch & Conolly(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呈請人憂慮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以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接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視本公司的記錄、賬冊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香港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臨時清盤人獲知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香港認可。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延期進行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將該清盤呈請聆訊延期直至另行決定。

本集團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就重組事宜獲推薦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獨家協議。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金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以支持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該潛在投資者與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同意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一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總融資金額增加至二千萬港元。考慮到該潛在投資者同意繼續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融資予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金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法律押記形式按揭、抵押及轉讓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予該潛在投資者作為持續擔保。

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提取首筆一千萬港元及第二筆一千萬港元貸款融資，而該款項投入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改善。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充足的業務或資產及本公司須：

- i. 解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摘錄及披露之有關現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提交的呈辭函件中所提及的事項；
- ii.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證明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知悉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存置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本部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乃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該大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當地法院查封。由於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以及本集團保存的會計文件有限，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1)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2)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4)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5)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6)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7)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8)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11)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2)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5,582,000元及約人民幣65,38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期／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辦公室設備	10% – 33.33%
–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3年（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貨品貿易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益按照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夠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的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建議重組能否成功進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存貨

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水平、期內存貨銷售額及存貨的組成，以釐定是否須作出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管理層根據過往銷售表現、任何計劃推廣活動及一般消費趨勢，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的實際銷售價格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該風險極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準備。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出現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適當地確認撥備。

在確定呆賬及根據賬齡分析、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銷售人員根據與有關客戶商談所作出的可收回性報告釐定呆賬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要管理層估計。管理層估計出現重大偏差可能引致減值虧損重大變動。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交易讓本集團須面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期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9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6,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之匯兌虧損而產生。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期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9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6,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之匯兌溢利而產生。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不足一年。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962</u>	<u>12,35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8,604</u>	<u>84,787</u>

7. 收入

收入指於期／年內就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席及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期內根據相關適用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且於重大方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的溢利／虧損，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由於並未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並未以實體級別以外的方式披露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兒童服裝及配飾	34,728	3,930	5,643
其他兒童產品	11,253	80	115
總收入	<u>45,981</u>	<u>4,010</u>	<u>5,758</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 A	<u>13,734</u>	<u>-</u>	<u>918</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85	(1,883)	(4,846)
其他	-	3,066	3,357
	<u>2,386</u>	<u>1,183</u>	<u>(1,48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u>1,611</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期／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410</u>	<u>(1,985)</u>	<u>(7,855)</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2,103	(496)	(1,9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4)	—	—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2	—	1,569
其他	—	496	395
所得稅開支	<u>1,611</u>	<u>—</u>	<u>—</u>

10. 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期／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之後列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成本	37,363	2,332	3,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
已出租場所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3	—	12
核數師酬金	174	—	40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81	—	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	17
	<u>1,324</u>	<u>—</u>	<u>142</u>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鍾政用先生	-	-	-	-	-	-
陳麗萍女士	-	-	-	-	-	-
陳培琪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總計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鍾政用先生	-	-	-	-	-	-
陳麗萍女士	-	-	-	-	-	-
陳培琪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總計(未經審核)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鍾政用先生	-	-	-	-	-	-
陳麗萍女士	-	-	-	-	-	-
陳培琪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達成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概無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董事(董事薪酬載於上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無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
	<u>648</u>	<u>—</u>
	<u>648</u>	<u>75</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u>5</u>	<u>—</u>
	<u>5</u>	<u>5</u>

於期/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u>6,799</u>	<u>(1,985)</u>
	<u>6,799</u>	<u>(7,855)</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000	2,075,000	2,075,00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u>121</u>	<u>91</u>	<u>21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1</u>	<u>91</u>	<u>212</u>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撥備	<u>5</u>	<u>11</u>	<u>1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u>	<u>11</u>	<u>1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6</u>	<u>80</u>	<u>196</u>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已 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上海金誠通博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100%	設計、採購 及營銷兒童 產品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及商品	5,459	251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6,094	1,236
其他應收款項	104	24
	26,198	1,260

管理層預期所有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授予客戶 6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4,983	1,236
31 至 60 日	7,577	—
61 至 90 日	1,588	—
90 日以上	1,946	—
	<u>26,094</u>	<u>1,23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 1,946,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 日以上	1,946	—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監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自授予信貸日起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經重新評估後，管理層相信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約束。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309	1,398
應付工資	258	142
其他應付款項	67,868	69,761
	<u>85,435</u>	<u>71,30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058	1,398
31至60日	5,235	—
90日以上	16	—
	<u>17,309</u>	<u>1,398</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款項。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0.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之短期借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根據業務重組進度償還。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元
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75,000</u>	<u>1,037,500</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人民幣呈列 股本	<u>904</u>	<u>904</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借入或償還債務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得出。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22. 股份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30,0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 30,000,000 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購股權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3,931,28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3,931,28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3,931,281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6,068,71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6,068,71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10年	4.30	6,068,719
				<u>30,000,000</u>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u>30,000,000</u>

上述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51 港元，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 2.15 港元。該等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估定。

2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

2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租賃樓宇作出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0	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	—
	<u>345</u>	<u>4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商店、銷售專櫃及一個倉庫支付的租金。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須按銷售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惟須受最低租金規限。除本集團倉庫租賃的十年期限外，租賃按介乎一年至六年的年期協定。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履行計劃規定的供款。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該等兩個期間／年度內概無與關連方有交易或結餘。

附註 11 中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為管理層成員。於期／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 11。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期間／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的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現金流量變動	8,961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利息	45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6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利息	306
— 匯兌差額	(284)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28</u>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載述。

2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上述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之重要性，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應數字之基礎）並非由吾等審核。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認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間／年度的收益及開支：			
收入	—	4,010	4,701
銷售成本	—	(2,332)	(3,014)
毛利	—	1,678	1,6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7	1,183	(1,345)
經銷及銷售開支	—	(913)	(1,072)
行政及一般開支	—	(3,933)	(6,5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7	(1,985)	(7,256)
所得稅開支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77	(1,985)	(7,25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113</u>	<u>67,190</u>
	<u>65,113</u>	<u>67,190</u>
流動資產淨額	<u>(65,113)</u>	<u>(67,190)</u>
淨負債	<u>(65,113)</u>	<u>(67,190)</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本及股份溢價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的變動及餘額。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5. 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6.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金融風險管理、董事及僱員酬金、股份付款、經營租賃以及附註6、11、22、24及28所披露於報告期後發生事件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6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建議 貴集團重組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未經審核相應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本期間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應數字之基礎)尚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在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營運資金的支持下，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透過擴大其銷售及經銷渠道改進業務營運。本集團繼續致力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暫停買賣前所進行的自有品牌兒童產品銷售及透過其自營零售店、獲授權銷售商、批發經銷商、自營及由獲授權銷售商經營的網店銷售兒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家店舖及一家經銷商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6家店舖及10家經銷商。本集團自營零售店數目及第三方經營的店舖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家店舖及2家店舖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0家店舖及74家店舖。鑒於網上零售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亦已審慎地開發網上零售平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家網上店舖，其中2家由其直接管理，其餘由獲授權交易商營運。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作為呈請人)的代表Ritch & Conolly(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呈請人憂慮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代表通寶國際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提呈之申請，開曼群島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保護本公司資產、掌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視本公司的記錄、賬簿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法院命令(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認可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程序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

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延期進行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將該清盤申請聆訊延期直至另行決定。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核數師辭任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聯交所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辭任書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普遍存在的事項（「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於情況有所變動時修訂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惡化，本公司若干物業被中國法院凍結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將無力償債（這些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其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件所載的復牌條件。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處理該等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獨家協議（「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兩間中間公司金川企業有限公司（「金川」）（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發展有限公司（「金域」）（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一家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為上海金誠通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誠」））。本公司連同其新營運附屬公司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金域及潛在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墊付融資最高10百萬港元予金域，以向上海金誠提供短期融資，作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償貸款協議以增加融資總額最高達20百萬港元及金域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進一步提取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就復牌建議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安排訂立若干協議。

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之發展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請注意，上述復牌建議之提交及重組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財務回顧

在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的支持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透過擴大其銷售及經銷渠道改進其業務營運。本集團繼續努力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兒童產品及透過其自營零售店及其獲授權交易商營運的零售店採購其他兒童產品。兩類店舖包括實體店及網店。本集團亦向經銷商銷售其產品，以於中國多個省份進行經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家店舖及一家經銷商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6家店舖及10家經銷商。本集團自營零售店數目及第三方經營的店舖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家店舖及2家店舖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0家店舖及74家店舖。鑒於網上零售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亦已審慎地開發網上零售平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家網上店舖，其中2家由其直接管理，其餘由獲授權交易商營運。

收入

於過往六個月，本集團兒童產品銷售及收入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11倍。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所致。零售店舖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4家，乃因營運資金到位以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令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恢復信心。零售店及批發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及批發經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佔總收入約34.4%)及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佔總收入約51.3%)。於回顧期內，批發經銷佔收入的較大部分，主要由於批發業務的即時銷售性質比對逐步開設新零售店需要較長時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差額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按銷售渠道劃分					
<u>零售店</u>					
自營	1,061	2.3	682	17.0	55.6
由獲授權銷售商營運	14,778	32.1	2,606	65.0	467.1
批發經銷商	23,590	51.3	602	15.0	3,818.6
<u>網店</u>					
自營	1,244	2.7	–	–	不適用
由獲授權銷售商營運	5,308	11.6	120	3.0	4,323.3
總計	45,981	100.0	4,010	100.0	1,04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差額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34,728	75.5	3,930	98.0	783.7
其他兒童產品	11,253	24.5	80	2.0	13,966.3
總計	45,981	100.0	4,010	100.0	1,04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之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差額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按品牌劃分					
自營品牌(博士蛙、Baby2 及Dr. Frog)	34,728	75.5	4,010	100.0	766.0
許可品牌	11,253	24.5	–	–	不適用
總計	45,981	100.0	4,010	100.0	1,046.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及商品的成本。由於改進業務營運及收入大幅增長，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約16倍，而收入增加約11倍。銷售成本的增幅超過收入的增幅有兩個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仍來自銷售陳舊存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乃由銷售新產品產生。此外，回顧期內的收入乃因銷售本身自有品牌兒童服裝及其他兒童產品產生。誠如下表所示，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以及其他兒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差額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27,186	72.8	2,258	96.8	1,104.0
其他兒童產品	10,177	27.2	74	3.2	13,652.7
總計	37,363	100.0	2,332	100.0	1,502.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改進業務營運，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飈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約41.8%下降至約18.7%。於二零一七年回顧期間內，其他兒童產品約佔總收入約24.5%，該等產品之毛利率約為9.6%，而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之毛利率約為21.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差額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7,542	21.7	1,672	42.5	351.1
其他兒童產品	1,076	9.6	6	7.5	17,833.3
總計	8,618	18.7	1,678	41.8	4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部分負債以外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匯率上升，則將呈報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產生換算收益。

經銷及銷售開支

經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宣傳活動及廣告費開支、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包裝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存儲及運輸開支以及薪酬及福利為主要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經銷及銷售開支總額78.2%以上。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有限營運，該期間經銷及銷售開支甚至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關閉若干零售店產生開支所致，包括遣散費及分別按薪酬及福利以及宣傳活動及廣告列賬的關閉店舖折扣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及銷售開支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差額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宣傳活動及廣告費	83	0.2	164	4.1	(49.4)
薪酬及福利	243	0.5	745	18.6	(67.4)
存儲及運輸	333	0.7	1	–	33,200.0
其他	77	0.2	3	0.1	2,466.7
總計	736	1.6	913	22.8	(19.4)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薪酬及福利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開支項目，佔總行政及一般開支約69.7%。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並無就關閉店舖計提折舊及攤銷開支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差額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薪酬及福利	1,081	2.4	–	–	不適用
折舊及攤銷	–	–	3,713	92.6	(100.0)
租賃開支	78	0.2	119	3.0	(34.5)
專業費用	224	0.5	101	2.5	121.8
其他稅項	63	0.1	–	–	不適用
其他	106	0.2	–	–	不適用
總計	1,552	3.4	3,933	98.1	(60.5)

融資成本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除自潛在投資者獲得的營運資金外，並無可用外部財務安排。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為應付潛在投資者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營運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得到改善，本集團已恢復正常業務經營。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扭虧為盈及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虧絀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減少約9.4%，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59	2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8	1,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64	11,09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4,421	12,60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35	71,301
稅項負債	1,198	—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的不可退回按金	4,342	4,480
來自一名潛在投資者的短期借款	9,028	9,006
	<u>100,003</u>	<u>84,787</u>
流動負債總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均有所增加。存貨主要包括購買製成品及商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之週轉日數分別為26日及23日。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業務擴展。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授權銷售商所經營零售店之款項及應收從事批發及經銷業務之批發商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起零售店迅速擴張。因此，要求獲授權銷售商及經銷商按照應收款項為店舖提供充足存貨及產品。本集團已就向客戶授出介乎60至90日信貸期採取審慎信貸政策。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逾90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不足8%。由於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歷史違約記錄的客戶，故並無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百萬元)以港元等值計值，餘下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約85.4%。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佔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9.4%，該款項長期未償還，乃由於先前營運及與先前業務營運相關。當前業務營運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貨物採購平均信貸期為90日的採購交易未結清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有輕微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數額巨大。除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已獲得潛在投資者提供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旨在支持本集團重組安排下的營運資金需求。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應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26.1%，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川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契據向潛在投資者按揭、質押及轉讓其於附屬公司（即金域）之全資股份，以自潛在投資者獲得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被上海市靜安區中國法院命令查封及扣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

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僱用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人員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展需求。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相關在職培訓。本集團將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面對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之波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100個基準點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概無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前景

在潛在投資者支持下，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大力整頓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若干銷售渠道發展兒童服裝及配飾以及其他兒童產品的業務。於完成復牌後，本集團計劃利用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擴張其自營及第三方獲授權銷售商的零售店，包括百貨品牌專櫃、博士蛙365生活館及街鋪專賣店。為適應近年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令客戶購買行為有所變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其自營店及第三方營運網店迅速擴張其網店。本集團意識到信息技術的重要性，並將採用大數據分析制定適當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實現長期增長。

本集團相信，兒童產品市場前景非常樂觀，乃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二胎政策。中國放寬生育控制令出生率上升，從而使兒童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此外，購買力不斷增加，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互聯網購物的盛行將推動兒童產品的增長。本集團將重點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把握兒童產品的高增長需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及控制按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空缺。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公佈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張先生**」）、蔣昌建博士（「**蔣博士**」）及李志強先生（「**李先生**」）組成。張先生、蔣博士及李先生隨後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並自辭任當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仍屬空缺。故本報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限制，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及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達成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